学生资助主题书法作品推荐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参加对象

作品创作单位可以是学院，也可以是资助工作者、在读学生个人或团队。

二、作品内容

以宣传本专科学段的学生资助政策，以及在资助育人中发掘的典型事迹等为蓝本创作，反映党的十九大以来学生资助取得的成效，突出“助学、筑梦、铸人”“资助育人”“苏乡永助”等主题，格调高雅、创意新颖。

三、表现形式

作品可以是形式多样的软笔书法、硬笔书法、篆刻作品。表现形式不限，篆、隶、楷、行、草等均可（篆书、草书需附释文）。软笔书法作品尺寸不超过四尺整纸，硬笔书法作品不超过A4大小。作品无需装裱。

四、报送要求

各二级学院至少推荐3幅作品。作品以纸质+电子形式报送，书法作品命名规则为:书法作品-二级学院-姓名-作品名称。

（一）纸质文件应包含：

1.《学生资助主题书法作品报名表》、《学生资助主题书法作品汇总表》，加盖二级学院公章；

2.作品纸质版。

（二）电子文件应包含：

1.《学生资助主题书法报名表》、《学生资助主题书法作品汇总表》电子版；

2.作品电子版。

所有参展作品概不退稿，作品的所有权、出版权等归属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凡选送作品者均视为承认并遵守本通知的各项约定。

学校将最多推荐5幅优秀作品参加省级评审，相关申报程序另行通知。